

股票简称:福然德

股票代码:605050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然德”、“发行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或者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中的简称或者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本上市公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锁定期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大科合伙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5.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4.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兵、沈世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张军、董怀祥、董红艳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海兵、陈华、蔡永生、刘宇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因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公司后6个月期间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若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相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如相关法律法规与相关监管规定进行修订,本公司所作承诺亦将进行相应更改;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则违规减持所得全部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票价格,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宜,制定如下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措施。

1. 责任主体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应要求拟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关责任。

选用前述方式时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但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的约束收购义务;

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的,启动该选择的条件再次触发。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的约束收购义务;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实施完毕的次日起3个月内启动稳定的股价预案的条件再次触发。

4.每年一个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次一次。

4.实施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况下,公司将10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作出回购股票的提案并履行相关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回购股票的决定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将对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所作出的表决权通过率不低于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